

经古文保存旧文说

陆锡兴

以通假字、古体字为主的旧文是古代文献原始面貌的主要部分，因此后人整理古代文献不能忽视对旧文的保存。汉代古文学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功，为后来的古籍文字处理作出了一个良好的开端。

一

汉代经籍旧文的保存问题与当时文字的剧烈的变化有密切的关系。钱基博曾经论述过这种变化情况，“古者漆书竹简，传写为艰，师弟相传，多由口授，往往同音异字，辗转多歧。又六体孳生，形声渐备，毫厘辨别，后世乃详。”^①西汉初期，文字形体在篆隶之间，而“同音异字，辗转多歧”，与古文相近，所以西汉初期虽有古文之学，但是还谈不上对经籍旧文的保存问题。

《毛传》不分正字假借字，所谓“毛无破字之理”，^②阮元谓之“大抵依文以立解，不依字以求训，非熟于《周官》之假借字，不可读《毛传》也。”^③如：

《诗·郑风·大叔于田》：“火烈具举。”毛传：“烈，列；具，俱也。”按，“烈”为“列”之假借，“具”为“俱”之假借。^④

《诗·郑风·扬之水》：“人实迕女。”毛传：“迕，诳也。”按，“迕”为“诳”之假借。

《毛传》依文立解，字义无正，故同音异字，异字同训往往

发生。

《诗·小雅·天保》：“俾尔单厚。”毛传：“单，信也，或曰单，厚也。”段玉裁谓“《释诂》：亶，信也，是以毛以‘单’为‘亶’之假借也。”^⑤

《诗·大雅·桑柔》：“逢天倬怒。”毛传：“倬，厚也。”孔颖达云：“《释诂》云，亶，厚也，某氏曰诗云，俾尔亶厚。倬，亶同也。”按“单”与“倬”同为“亶”之假借字。

《毛传》的释字方式反映了当时的用字习惯。马王堆帛书《五行篇》也是西汉初期的文献，它的文字同样不关心字之正、假，好用假借字，我们举篇内引述《诗经》文句为例。如引《诗·大雅·大明》先作“上帝临汝，毋臆尔心。”后又作“上帝临女，毋澧_{（貳）}玺心。”按《说文》：“玺，王者之印。”“玺”与“尔”不同，此前用正字，后用假借字。又，引《诗·周南·关雎》作“繇才，繇才，媿转反廁。”“说”：“交诸父母之廁，为诸？则有死弗为之矣，交诸兄弟之廁，亦弗为也。”按《说文》：“廁，清也。”此段“经”“说”皆用假借字。

如果我们纵览汉初的出土古籍，更可体会到当时人们并不经意文字规范，既无规范，人们就没有改动经文的必要。同时，人们转写经文，只求同音而不拘字形，经文变易时时发生，这一切都在不经意之中。

其次，汉初的经传流行方式与后世略有不同。《毛传》虽立足古文《诗经》，但是析而为二，“古经、传皆别行”^⑥《汉书·艺文志》有《毛诗》二十九卷，又有《毛诗故训传》三十卷。可以推知，古文《诗经》不便传读，故传授者要写成较为浅近的今文^⑦，即《毛诗故训传》。这也是当时传经的一般情况。“孔氏有古文《尚书》。而安国以今文读之，因以起其家。”^⑧孔安国存其古文《尚书》，而传以今文。又，“初，《左氏传》多古字古言，学者传训故而已。”^⑨此《春秋左氏传》也存古文，传今

文训故。由此可见，《毛诗》、古文《尚书》、《春秋左氏传》均为古文经，而均传今文训诂，这与今文学之初期略无区别。伏生为秦之博士，秦焚书，伏生壁藏《尚书》，“汉定，伏生求其书，亡数十篇，独得二十九篇，即以教于齐鲁之间，学者由是颇能言《尚书》，诸山东大师无不涉《尚书》以教矣。”^⑩“讫孝宣时，有欧阳，大小夏侯氏，立于学官。”^⑪可见，伏生《尚书》虽出于秦之篆文，但是传授却为今文经。既然当时古文经传以今文诂训，诂训内之经文与原古文经文当然有一定的差异，这也是因为人们不经意文字的缘故。总之，汉初之年，虽有古文之学，但是没有保存旧文的办法。

二

西汉中期，汉字有了很大的变化。《毛传》所不拘文字的时代已经过去，“形声渐备、毫厘辨别”的通行文字占了优势，这样，古文经与通行文字之间产生了一段距离，要读通古文经就必须把古文字逐个地释读成相应的通行字，“通古今，正文字，惟学林。”^⑫经师辈面临着一个任务，这就是古文献的正字读问题。“孝宣帝重申不害《君臣篇》，使黄门郎张子乔正其字。”^⑬这是较早的正字记载。古藉正字有两种办法，一种从字义着手，把古文转读转写为今字，另一种是诸本相校；取其合于今文字，这是传注、校勘两种办法。到西汉末期，今文学与古文学壁垒分明，正字方法亦截然不同，此时方可看到古文学的保存旧文的优点。

今文学正字读的办法是不断地以今字去替代经文中的旧文。

首先是换去假借字。以《诗经》为例，今文经学与《毛传》不同，臧茂才云：“毛诗为古文，齐鲁韩为今文，古文多假借，故作诂训传者以正字释之，若今文则径直作正字。”^⑭如：

《诗·卫风·芄兰》：“能不我甲。”毛传：“甲，狎也。”韩诗作“能不我狎。”

《诗·小雅·小旻》：“是用不集。”毛传：“集，就也。”韩诗作“是用不就。”

其次是按师法家法改动经文。汉代今文学以师传以家传，师法家法林立为经学特点。“六籍之学，盛于汉氏，诸儒必以一家之言，以名其学，左雄传注，所谓儒有一家之字，故称家法是也。”^⑮家法不同。经义或异，而“汉人最重师法，师之所传，弟之所受，一字母敢出入。”^⑯因为经义落实于文字，各家有合于各家经义的文字，此文字当然是改动经文而来。陈梦家整理武威出土《仪礼》简，论述了家法与经文的关系。他认为：“作传者以为传文既然概括了原有的经文，则原有的经文即可删去，以传文代替经文，并使经传溶为一体。”^⑰以传文代经文的过程中，不断地改去旧文而代以合于家法的今字。当然也有直接改动经文的。吕思勉云：“斤斤于文字之末，乃东京一种风气，其原则自西京末叶开之，西京中叶以前无是也。”^⑱家法繁衍，经文繁杂，故师法家法隆盛，经文面貌日非，这些当然不利于保存经籍旧文。

今文学不断地改经，除某些个别情况外，始终保持着用通用文字书写的经文，古文学用的却是古字写的经文，在这方面他们有很大的差异。皮锡瑞说：“今古文所以分，其先由于文字之异。今文者，今所谓隶书，世所传熹平石经及孔庙等处汉碑是也。古文者，今所谓籀书，世所传岐阳石鼓及《说文》所载古文是也。隶书，汉世通行，故当时谓之今文，犹今人之于楷书，人人尽识者也。籀书，汉世已不通行，故当时谓之古文，犹今人之于篆、隶，不能人人尽识者也。”^⑲当然，今古文之异，不仅是书体之异，古字多假借、转注，而今字大体近于后代楷书，是有严格规范的文字，这是两种从构成到形式都截然不同的文字。

西汉中期起，陆续发现了不少古代经籍，如孔壁之古文《尚书》、《礼记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，河间献王的古文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、《孟子》等，东汉建武年后，杜林在西州得到漆书《尚书》，这些都是用古字写的先秦旧籍。以先秦旧籍为基础，刘歆创立了古文经学。今文经源于先秦，原来当然是古字，“然文景之世已全易为今文。”^②古文学不同，他们为了保持经籍文字原貌，直接以古文经行世，即使转写，也是用古文转写，大约要到东汉贾逵、马融、郑玄之后才改用隶定之本。由于古文经与古文学的密切关系，所以古文学多为小学家。刘歆好古，通古今文字，自不必说，杜林研精古文字，撰《苍颉训纂》及《苍颉故》。其后卫宏、徐巡、贾逵、许慎都是古文字家。王国维云：“原古文学家之所以兼小学家者，当缘经传经本多用古文，其解经须得小学之助，其异亦足供小学之资，故小学家多出其中。”^③总之，精通小学的古文学家以古文字原文形式传授经文，使经文的旧文得到了最好的保护。

但是，经文正读是解释经义的基础，不对经文的假借、形讹、异体作出辨正是无法读通经文的。所以，正读是古文学家的重要任务。杜子春、郑兴、郑众、郑玄正从事这个工作，“经文古字不可读，故四家之学皆主于正字”^④这就无法回避这样一个矛盾，即如何解决经文存旧与通行字正读的问题。古文学选择这样一种办法，严格区别经、传注，以经存旧文，而注用今文正读。段玉裁述其原则为“汉人注经之例，经用古字，注用今字”^⑤在此之下，辅以一套完整的训诂术语，段玉裁总结为三条：“汉人作注于字发疑正读，其例有三：一曰读如、读若；二曰读为、读曰；三曰当为。读如者拟其音也，古无反语，故为比方之词。读为、读曰者，易其字也，易之以音相近之字，故为变化之词，比方主乎同音，同而义可推也。变化主乎异字，异而义惊然也，比方主乎音，变化主乎义，比方不易字，故下文仍举经之本字，变

化字已易，故下文辄举所易之字。……当为者，定字之误、声之误而改其字也。”^②古文学有此三例，经中古字的各种文字问题均可注文中解决，一切与通行字不同的字形、字义隔阂如同冰释。从目前保留的材料看，注经之例发軔于杜子春、至郑玄达到了完善的程度。郑玄不仅沿用杜子春等正读术语，而且还以比较古今文字的差异、以古今文字兑换的方式达到正读目的，这类术语有：

假借字

《礼记·表記》：“尹雅”郑玄注：“‘雅’”《书·序》作‘牙’，假借字也。”按，以正字“雅”破古字“牙”。

古字

《礼记·礼运》：“故圣人耐以天下为一家”。郑玄注：“‘耐’古‘能’字。”按，以正字“能”破古字之“耐”。

古今字

《礼记·曲礼下》：“君天下曰天子，朝诸侯分职授政任功曰：予一人。”郑玄注：“余予古今字。”按，正字“余”破古字“予”。

从郑玄注文中保存的四家正读情况看，古文经正读是以不改经文为原则的，以郑玄注为例，如：

“读作”、“读为”不改：

《周礼·地官·均人》：“均人掌均地政。”注：“政读为征，地征，谓地守地职之税也。”

《周礼·地官·遂人》：“辨其老幼疾废，与其施舍者。”注：“施读为弛。”

“古字”、“假借字”不改：

《周礼·春官·保章氏》：“掌天星，以志星辰日月之变动。”注：“志，古文识，识，记也。”

《礼记·少仪》：“师役曰罢。”注：“罢之言罢劳也。《春秋传》曰：师还曰疲。”

“当为”或声误、或字误，均不改：

《周礼·天官·典妇功》：“凡授嫔妇功。”注：“授当为受，声之误也。”

《礼记·表記》：“子曰唯君能好其正。”注：“正当为匹，字之误也。”

古文经学不改经之旧文，与古文经学的基本观点有关。古文学认为圣人之道与古文是不可分割的，“孔子书六经、左丘明述《春秋传》皆以古文，厥意可得而说。其后诸侯力政，不统于王，悉礼乐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。……是时秦烧灭经书，涤除旧典，大发隶卒，兴戍役，官狱职务繁，初有隶书，以趣约易，而古文由此绝矣。”^⑤秦汉时期，礼崩乐坏，古文与之共绝，西汉古文经籍复出。自然是儒家礼乐的代表，所以刘歆认为，“夫礼失求之于野，古文不犹愈于野乎？”^⑥这是古文经重视古文经古字的主要原因。其次，我们可以从技术上观察一下保存旧文的必要性。我们知道，正读是以释义为基础的，而释义是很难避免错误的。郑玄正字之误也有发现。如：

《周礼·地官·媒氏》：“凡嫁子取妻，入币纯帛无过五两。”郑玄注：“纯实缙字也。古缙以才为声，纳币用缙，妇人阴也。”孙诒让驳云：“郑破为紃，义实未确，惠士奇读纯如字，云纯犹全也，其说最允。”^⑦郑破“纯”为才声之字，诸家多有驳正，确误，而原经文不误。

人的认识由于个人知识、时代的局限，判断的错误也很难避免，故郑玄有时认为错误的，而古实不误，他用的正误“当为”之语，亦有不妥。如：

《周礼·地官·稍人》：“凡其余聚以待颁赐。”郑注：“余当为馀，声之误也。”按，古无馀字，“余”为“馀”的古字。段玉裁谓“盖古文假借字，《职方氏》‘昭馀祁’，《淮南子》作‘昭余’。”^⑧又，帛书《相马经》：“纵其肠（阳）缓瞻余（馀）者。”可知“余”作“馀”古本不误也。

《礼记·学记》：“兑命曰念终始典于学，其此之谓乎？”郑玄注：“兑当为说，字之误也。”按，《尚书·说命》本又作兑命”。《庄子·德充符》：“使之和豫，通而不失于兑。”李颐注：“兑，悦（说）也。”又《战国纵横家书·苏秦自赵献书于燕王章（一）》：“燕王甚兑，其于齐循善。”此“兑”即“悦（说）”。古“说（悦）”本作“兑”，可知古本不误。

以上字例，若郑玄以己意改经，将改不误为误，故郑玄可能有鉴于此，恪守不改经文的原则。

三

校书之举自古有之，但是用校勘法系统地整理古籍，当起自刘向。当然，刘向校书与文字规范化是有密切关系的。河平三年秋八月，“光禄大夫刘向校中秘书，谒者陈农，使求遗书于天下。”^{②⑨}当时校书的态度十分认真，“一人读书，校上下得谬误为校，一人持本，一人读书，若怨家相对为雠。”^{③⑩}但是，文献中没有记载校书时的文字处理原则，所以我们只能通过零星材料来了解一些情况。《战国策·叙录》云：“所校中《战国策》……本字多脱误为半字。以赵为肖，以齐为立，如此者多。”《孙子书录》云：“或字误以尽为进，以贤为形，如此者众。”又“古文或误以见为典，以陶为阴，如此类多。”^{③⑪}刘向校弃之字。除偶有披露以外（如上例），不见著录。而且刘向校弃误字也不尽为误者，“贤”与“形”、“陶”与“阴”、“见”与“典”确为形近而误，“立”汉初写作“仝”“齐”作“𠂔”，“齐”脱落半字为“立”可信，而“尽”与“进”似是音近假借，然“赵”作“肖”不误。“赵”从“肖”声，“肖”为“赵”的古字。战国郑韩故城铜戈铭文“赵”正作“肖”，^{③⑫}马王堆帛书《春秋事语·韩魏章》：“肖氏□□□□□亡，二家之忧也。”

“赵”亦作“肖”，可证所校中《战国策》“赵”作“肖”不为脱落半字。但有一点我们应该注意到，刘向是以当时的通行正字来勘正古本旧文的，这和今文学以今文改经相合，看来这同刘向受业今文学大有关系。自然，刘向校书必使经籍旧文荡然无存。

东汉以后，鉴于经本多不一致，故校勘盛行，寻求可读的善本。当时已有官方组织校书“帝以经传之文，多不正定，乃选通儒谒者刘珍及博士良史诣东观，各校讎家法。”^③郑玄云：“古文讎皆为爵，延熹中诏校书定为解。”^④足见当时已有官定经本行世，但是东汉今文经立于学官，古文经不立于学官，故所校定的只是今文本。但是，民间有从事综合今古文经者，几乎与郑玄同时，陶明“推三家《尚书》及古文，是正文字，七百余事，名曰《文中文尚书》。”^⑤当然，郑玄校书无论规模、影响远远超过陶明。郑玄之师马融曾拜校书郎中“诣东观典校秘书，”^⑥郑玄校书应该得其师传。“郑众传《周官》经，后汉马融作《周官传》授郑玄，玄作《周官注》，玄本习《小戴礼》，后以古经校之，取其义长者，故为郑氏学。”^⑦合今古文是郑氏学的重要内容，郑玄合今文、古今有二个特点：第一，“取其义长者”为正。诸本相校，总有取舍、郑玄取舍的标准为文字是否合于经义，也就是说，选择确切表达经义的合于规范的正字。今文、古文对勘，今文多通行字，故多取今文，如今文不合正字的，则取古文。《仪礼·士昏礼》：“视诸衿鞶。”郑玄注：“视乃正字，今文作示，俗误行之。”又《仪礼·覲礼》：“天子赐舍”，注“今文赐作锡”，此两例皆不取今文。如有杜子春、郑兴、郑众正读依据的，则取正读定字，因为正读本来就是以今文来释读古文的。从郑玄的“取其义长”的校勘标准反映了当时正读和校勘的密切关系。以正读原则校勘，说明校勘近于正读，但是从校勘方面说，校勘是诸本相校，择善而从，而正读则是以通行正字的字义与经籍古字相校，所以校勘为有本之校，正读为无本之校，结

果是相同的。第二、经注叠出，保存旧文。校书是诸本相校，为得善本，总得有所取舍，这样又产生了一个问题，如何保存旧文，郑玄还是取法正读，充分利用注文把校弃之文存在正文之后。下面以三《礼》为例说明之。

郑玄校《周礼》，取刘向未校之故书，与校后的今书相校，以今本作底本，校以古本，经出今书，注出故书。例如：

《周礼·春官·司几筵》：“凡吉事变几，凶事仍几。”郑玄注：“故书仍为乃，郑司农云：乃读为仍，仍，因也。”

《周礼·春官·肆师》：“凡国之大事，治其礼仪，以佐宗伯。”郑玄注：“故书仪为义，郑司农云，义读为仪。”

郑玄校《仪礼》之法，贾公彦论之：“郑注《礼》之时，以今古二字并之”，若从今文不从古文，即今文在经、注内叠出古文，若从古文不从今文，则古文在经，注内叠出今文。③如：

经用今文，注存古文

《仪礼·乡饮酒礼》：“坐挽手遂祭酒。”注：“挽，拭也，古文挽作说。”

《仪礼·乡射礼》：“既发挟弓矢而后下。”注：“古文而后作後，非也。”

经用古文，注存今文。古文对今文言为旧文，今本对校本言也为旧文，故存。

《仪礼·覲礼》：“某日伯父帅乃初事”注：“今文帅作率。”

《仪礼·少牢馈食礼》：“资黍于羊俎两端。”注：“今文资作齏。”

有一句内同时选用今文、古文，则注存古文、今文：

《仪礼·士丧礼》：“决用正，王棘若柶棘组系纁极二。”注：“古文王为玉，今文柶为泽。”

郑玄校《礼记》：用古文《礼》、今《礼》及或本，参阅本子甚众。其例亦如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。如：

经用古今、注存今文：

《礼记·乡饮酒义》：“盥洗扬觶。”注：“扬举也，今《礼》扬作腾。”

经用今文，注用古文：

《礼记·乡饮酒义》：“介僎象阴阳也。”注：“古文《礼》巽皆作遵。”

保存的旧文几乎是不加选择的，同正读情况相似，形讹字也校而不弃。

《周礼·春官·大宗伯》：“以吉礼事邦国之鬼神示。”注：“故书吉为告，杜子春云，书为告礼者非是，当为吉礼。”按，篆书“告”隶变作“吉”，与吉利之“吉”形似。

《周礼·春官·巾车》：“岁时更续。”注：“故书更续为更读，杜子春云：受当为更，读当为续，更续、更受新。”按，“更”与“受”形似而误。

郑玄以经、注叠出的办法把校弃之旧文存入注文，所以虽经校勘，仍可以不失旧文本真，人们可以根据经、注恢复旧本的原貌。

古文学充分利用注文，或者经存古文、注文正读，或者经、注叠出，存校弃旧文，都妥善地解决了是正文字中保存旧文的问题，这对后代古籍校理工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

古文学经、注区别的形式和正读术语一直为后代训诂家沿用，成为古籍训诂的基本形式和基本术语。更重要的是，它为古籍校理建立了不刊改旧文的原则。唐代杰出的古籍整理家颜师古，他在《汉书叙例》中说：“《汉书》旧文多有古字，解说之后屡经迁易，后人习读，以意刊改，传写既多，弥更浅俗。今则曲核古本，归其真正，一往难识者，皆从而释之。”他用古文学经文存旧、注文正读办法校理《汉书》，取得空前的成功。同时，郑玄从古文正读发展起来的校书法，即经、注叠出保存旧文的办法也成为校勘记之滥觞，开创了不妄改旧本的好风气。特别有清一代，校勘家多效法于此。

注

- ①《经学通志·总志》。
- ②《诗·鲁颂·泮水》孔颖达疏。
- ③《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序》。
- ④从段玉裁说，见《诗经小学》卷一。
- ⑤《诗经小学》卷一。
- ⑥王先谦《汉书补注》。
- ⑦汉代今文指当时的通行文学，但西汉初期今文近于古文，与东汉今文不同。
- ⑧《史记·儒林传》。《汉书·儒林传》作“孔氏有古文《尚书》，孔安国以今文读之。”
- ⑨《汉书·刘歆传》。
- ⑩《史记·儒林传》。
- ⑪《汉书·艺文志》。
- ⑫《汉书·叙传下》。
- ⑬《太平御览》卷二百二十一引。
- ⑭《经义杂记·诗古文今文》。
- ⑮《诂经精舍文集》卷十一。
- ⑯皮锡瑞《经学历史·经学昌明时代》。
- ⑰《武威汉简·叙论》，科学出版社，第33页。
- ⑱《秦汉史·秦汉学术》。上海古籍版，第757页。
- ⑲《经学历史·经学昌明时代》。
- ⑳王国维《观堂集林·汉时古文诸经有转写本说》。
- ㉑《观堂集林·两汉古文学家多小学家说》。
- ㉒阮元《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序》。
- ㉓《周礼汉读考》卷二。
- ㉔《周礼汉读考序》。
- ㉕许慎《说文解字·叙》。
- ㉖《汉书·刘歆传》。
- ㉗《周礼正义》。

- ⑳《周礼汉读考》二。
 ㉑《汉书·成帝纪》。
 ㉒《文选·魏都赋》注引。
 ㉓《北堂书钞》卷一〇一引。
 ㉔《文物》七二年第十期，第35页。
 ㉕《后汉书·宦者列传·蔡伦》。
 ㉖《仪礼·有司》“兄弟之后生者举觶于其长”注。
 ㉗《后汉书·陶明传》。
 ㉘《后汉书·马融传》。
 ㉙《后汉书·儒林传》。
 ㉚《仪礼·士冠礼》疏语。

《文学论丛》第五辑要目

《文学论丛》是不定期学术丛刊，每年出2—3辑，以发表文学研究论文为主，适当刊载有价值的考证文章及文学史料。现将该刊第五辑要目刊布如下：

关于十七年当代文学的评价问题	董健
关于新中国文学研究的两个问题	张炯
新时期小说创作比较研究	陈达专
风俗画小说略论	张志忠
何士光与他的生命方式	王舟波 刘忱
魅惑人的语言艺术	孙荪 余非
怀胎，不止十个月	浩然
与张一弓谈创作	曾凡整理
应当重视国外中国学的介绍与研究	张泉

本辑预计85年7月出版，请到当地新华书店预订。

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河南省文学学会主办

黄河文艺出版社出版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

编辑部地址：郑州市文化路35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